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46  
20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1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一、 导言
-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 意大利
  - 墨西哥
  - 南斯拉夫

---

\* A/40/150。

## 一、导言

1. 1984年12月13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第39/75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内容如下：

“大会，

“……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sup>1</sup>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5年6月30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研究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5年3月20日，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发出照会，请它们按照第39/75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意见和评论。

3. 本报告载列截至1985年8月20日为止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以后收到的复文将在本报告增编散发。

---

<sup>1</sup> 参看《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UNITAR/DS/6)。

##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85年5月31日〕

意大利谨以理事会现任主席国家的资格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提出本照会所附意见。

### 附 件

#### 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 对第39/75号决议的意见

1.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欣然注意到联合国训研所提出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
2. 应祝贺该分析性研究的作者乔治·阿比—萨布教授组织训研所及其顾问以前编写的各项部门性研究所载的复杂而且相当不均衡的资料的方式。
3. 由于所讨论的问题相当复杂，在现阶段未能就其实质内容提出评论。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认为这些问题需要认真深入审议，才能提出有意义的评论。第39/75号决议所规定的几个月时间实不足以进行此种审议。
4. 十个成员国认为将提出评论的期限延长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才能取得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对实质内容的有意义的反应。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5年7月11日)

1. 墨西哥对联合国训研所在编写分析性研究中表现的值得嘉许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墨西哥认为这份分析性报告的两项结论确切地指出今后处理这个重要的议题应当遵循的途径，墨西哥已经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采取了此途径。这两项结论是：

(a) 要促进这个议题的讨论，主要的问题在于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的能力，使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扩展至实在法的范围并完全归并汇总。这些原则和规范在变成实在国际法的过程中遇到困难，由于未能归并汇总，因此影响其适用效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为的主要对象是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必须在归并汇总过程中负起主要的责任。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的表决结果明显地说明了此项责任。

因此，墨西哥认为目的应该是在不争议所述原则和规范的情况下，寻求最终将这些原则和规范编入实在国际法的范围内的方法。唯有这样，才能指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实现国际社会的目的。在寻求这些方法时，必须采用妥善的手段。

(b) 这份分析性研究指出的第二个重要问题是：国际经济法律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汇总过程须由政府间机关或小组进行，或者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必须得到象拟订《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委员会所得到的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5年8月1日〕

1. 南斯拉夫支持联合国按照其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南斯拉夫在联合国之内的工作秉持这一看法和作法是基于一项坚定信念,即如果不尊重国际法的执行和提倡,就不能保证联合国的工作成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不能成功地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和国与国间的合作。国际法在本质上应该是全体会员国和这个世界组织保障和平与发展最大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因此必需在所有领域持久地发展和提倡,因为对所有国家来说,国际合作的内容已经越来越丰富,意义也越来越重要。国际法规范管制着整个国际关系,因此应该追随这种关系的发展。

2. 南斯拉夫在对大会第36/166号决议所提请求的答复中曾经强调它支持联合国在提倡国际法方面所作的普遍努力,特别是为了早日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的努力。这份答复刊印在A/36/143/Add.2号文件。南斯拉夫在该文件中确认“迫切需要有系统地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南斯拉夫也曾尽量就个别原则的拟制适当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其专家的工作,对训研所研究各项原则和规范的努力,作出了充分的贡献。它提出的多数原则都已编入训研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清单内。南斯拉夫仍然坚持它在上述文件中所提的评价、意见和提议,并认为应该立即开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范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3. 秘书长在递交大会的报告(A/39/504和Add.1)中提出了训研所在选择、制订和编制还需联合国一个机构通过其未来工作进一步阐述和增进的八项原则清单方面所做工作的成果。南斯拉夫认为训研所过去的工作是在研究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对整个国际法的提倡确

实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南斯拉夫赞助大会第 39/75 号决议对训研所过去工作的积极评价，并认为所取得的成果是继续旨在加强这套原则的内容和原理的行动的适当基础。南斯拉夫并认为训研所这份原则清单概括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个基本领域从这个观点来看，进一步加以阐释和最后制定成国际文书，将是联合国和成员国为解释和实现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制定的这一观念所作努力的一个重大步骤和成就。

4. 南斯拉夫尽管对训研所的工作作了如此评价，但还是希望对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清单表示一些意见。南斯拉夫认为没有必要把原则分成“主权平等”和“合作的义务”两类。各国在经济发展领域合作的义务原则应该单独讨论，以便进一步阐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

(a) 在不希望对个别原则给予优先的情况下，南斯拉夫认为应当指出下列几点的特别重要性：“各国选择其经济制度的权利”、“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各国赖以衍生的自决权利原则。

(b)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原则的措辞应该表明一项普遍、非互惠和非歧视的原则，并包括保持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稳定原则。

(c) 由于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使得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关于执行国家管辖以外海床和洋底领域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第 29 条有了新的表达方式。关于这项原则对南极洲适用的问题正在大会内讨论。上述种种都在显示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5. 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四十周年大会对临时议程题为“逐渐发展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项目的讨论提供了机会，使这方面得以从会员国观点来加以说明、所提原则获得再一次审查、和就关于通过编制适当文件来实现促进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概念的进一步活动得以制定结论。

6. 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认为有必要确定是否需要在清单中增列新原则，在制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法律基础方面，不可忽略这些新原则的重要。然而南斯拉夫认为增列下列新原则是有用的，如(1)发展的权利，(2)保护人类环境的原则，(3)集体经济安全原则。南斯拉夫支持将原则清单扩大的可能，但要指出，人权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审查和通过由一个专家工作组经过九届会议制定的一项发展权利宣言草案。上述三项原则将进一步加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基础，而且，从这一观点来看，对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不结盟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极重要。把这些原则列入训研所提出的原则清单，并将它们同其他八条原则一并阐述，将使人更为重视未来可能提出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文件。

7. 南斯拉夫认为，为了顺利完成上述工作和注意第六委员会对逐渐发展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问题的讨论，必须同心协力制订一份适当的国际文书，并包括设立一个新委员会的可能，在联合国构架内来完成这项行动。

- - - - -